

刑事告發狀

案號	年度 號	字第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告發人 被告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被告涉犯		一案、依法提出告發，請迅賜傳喚偵查提起	
公訴，以懲不法事。			
一、(犯罪事實：時間地點、手段、經過)			
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			
謹 狀			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			
證據名稱 及件數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		具狀人	簽名蓋章
		撰狀人	簽名蓋章